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2017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依法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现将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1	1 月 20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1) 关于延长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相关事项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2	2 月 22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1)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广州刚添贸易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
3	4 月 11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2)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4) 公司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5) 公司与平潭睿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合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4	4 月 27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1) 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5	5 月 4 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6	5 月 22 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修订稿）
7	7 月 10 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 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参与竞买的议案 2)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相关事项的议案
8	8 月 2 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 关于公司承租三坊七巷南街城市生活综合体运营服务项目的议案
9	8 月 17 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2) 增加公司 2017 年度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 3)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4) 子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等议案
10	10 月 26 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 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为规范公司的运作，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合理并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公司监事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监督，忠实地履行监督职能。

（一）对会议情况的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起到了必要的审核职能以及法定监督作用，同时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

（二）对经营活动的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决策特别是生产经营计划、重大投资方案、财务决算方案等方面实施监督，并就相关决策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操作，防止违规事项的发生。

（三）对财务活动的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审议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方式，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四）对管理人员的监督

对公司董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监事在履行日常监督职能的同时，认真组织管理人员学习法律法规，增强公司高级管理层的法律意识，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保证公司经营活动依法进行。

三、监事会年度履职主要意见

（一）关于公司依法独立运作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遵照有关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贯彻“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监事会主要针对公司的日常运作情况进行跟踪检查，通过对公司经营工作、财务运行、管理情况的督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制定和修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经营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在履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于公司财务情况检查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后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各项财务活动、定期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对所涉及事项作出的评价客观公正，公司 2017 年度财务

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了意见，并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认真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未发生募投项目变更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四）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资产收购、出售交易价格合理，交易行为遵循了自愿、合理、公平、诚信的原则，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内幕交易、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披露、执行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后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原则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四、监事会 2018 年工作计划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在依法独立履行职责的同时进一步加强监事会内部建议、落实监督机制、完善监事会工作制度，拓宽监督领域，强化监督能力，切实保障股东权利得到落实。同时，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也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实施细则的规定及要求，进一步加强学习，不断适应新形势。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3 日